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sup>10</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b>批准動議：</b> (a) 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更改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c)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